附件3：

**承 诺 书**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是真实有效的，自愿承诺自获得资金奖励扶持之日起3年内不迁离海珠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办理迁离手续前全额退回所获得的奖励扶持资金。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